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博豪
電話：06-2991111#1417
電子信箱：c8c8zx@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綜字第1110607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
第八、九點修正規定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
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
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九點修正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
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全文請至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
系統(<https://law01.tainan.gov.tw/glrnewsout/>)項下
查閱。

正本：本局區域計畫科、本局都市規劃科、本局地景規劃工程科、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本局都市設計科、本局都市更新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局綜合企劃
及審議科

局長莊德樑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

總說明

為推動都市發展促進都市發展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經驗，因應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修正相關表格，其中針對機關(構)、學校之補助，補(捐)助經費結報所附原始憑證之範疇經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檢討，應以受補助者開立之收據及經費收支表，作為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另配合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新增各補助項目督導及考核作業。爰擬具本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支出憑證送核控管。(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修正各補助項目督導及考核作業。(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九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經費撥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p> <p>(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撥款。</p> <p>(二)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或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各二份，<u>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增加份數。</u> 2. 領據。 3. 經費收支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u>載明全部收入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如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 	<p>八、經費撥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p> <p>(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撥款。</p> <p>(二)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u>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書面及電子檔案之會議或活動成果報告書三份，本局並得依計畫內容另行要求增加份數。</u> 2. 領據。 3. 經費收支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u>列明全部收入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u> 4. <u>支出原始憑證正本：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5. <u>經費分攤表：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 <p>(三) <u>本局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憑證送核。</u></p>	<p>因應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辦理修正相關表格，其中針對機關(構)、學校之補助，補(捐)助經費結報所附原始憑證之範疇經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檢討，應以受補助者開立之收據，作為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故經費核銷時檢附受補助者開立收據及經費收支表即可。</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本要點補助項目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p> <p>(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計畫執行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成果資料不實或延遲核銷經費者，本局得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p> <p>(三) 補助案件之相關文宣資料，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協辦單位，並應於相關活動舉辦日二週前函送本局。</p> <p>(四) 因故未能如期辦理核銷者，應於期限屆至前向本局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並不得逾三個月及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未依限報核及申請展延者，本局得撤銷補助。</p> <p>(五)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繳回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助者日後之補助一年至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2. 補助成效不佳。 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p>九、本要點各補助項目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p> <p>(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計畫執行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成果資料不實或延遲核銷經費者，本局得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p> <p>(三) 補助案件相關文宣資料，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協辦單位，並應於相關活動舉辦日二週前函知本局。</p> <p>(四) 因故未能如期辦理核銷，應於期限屆至前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限報核及申請展延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p> <p>(五) 申請案件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p>	<p>參酌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增列各補助項目督導及考核作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 補助<u>案件</u>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補助案件<u>辦理</u>結案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八) 受補助者應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p> <p>(九)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十)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單據，並提供各機關查核作成相關紀錄；如違反規定或未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形者，本局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者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其補助之申請一年至五年。</p>	<p>年。</p> <p>(六) <u>受補助經費</u>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u>受補助經費</u>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八)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p> <p>(九) <u>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u>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作業要點第八、九點修正

八、經費撥款、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撥款。
- (二)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
 1. 會議或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各二份，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增加份數。
 2. 領據。
 3. 經費收支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載明全部收入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如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九、本要點補助項目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 (一) 經核定補助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計畫執行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二)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成果資料不實或延遲核銷經費者，本局得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三) 補助案件之相關文宣資料，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協辦單位，並應於相關活動舉辦日二週前函送本局。
- (四) 因故未能如期辦理核銷者，應於期限屆至前向本局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限並不得逾三個月及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未依限報核及申請展延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五)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繳回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助者日後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1.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2. 補助成效不佳。
 3.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 (六) 補助案件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補助案件辦理結案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 受補助者應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
- (九)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單據，並提供各機關查核作成相關

紀錄；如違反規定或未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形者，本局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者酌減補助款或停止其補助之申請一年至五年。